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42號

原告 丘安辰  
被告 徐飛鳳  
吳文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其種植30年之樟樹（下稱系爭樟樹）遭毀損向被告二人求償新臺幣（下同）100,000元；頂樓與2、3樓前側採光罩，1樓前後側牆擋及4樓前側牆擋被惡意毀損須一再新設達31次，每次要材料費500元，向被告二人求償15,500元；被告二人放任寵物進入原告家庭院任意排泄糞便兩次，清潔與消毒費用求償4,000元，合計求償119,500元，並聲明：被告二人應給付原告11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嗣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原告雖出具民事起訴狀表示被告家於113年9月18日惡意將木柵欄鐵釘伸到原告家範圍，目視長達1.5公分，原告院子地板布滿不明大小黑色物質，被告經常放置車輛突出至門口擋人、擋人視線，及用水噴到原告跟原告住家等等，惟此部分原告於書狀中表示此為113年5月31日庭後之補件，就此部分經本院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13年11月15日與原告確認，原告仍維持前述起訴之聲明及求償項目，即請求被告二人給付原告119,500元等語，且原告於113年9月26日之書狀中就鐵釘等補充項目，並未為任何聲明，是應認此部分非屬訴之追加，不在本院本件審理範圍，

01 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二人自110年1月13日起，沒有停止毀損破壞，原告住處  
05 30年的樟樹被剪損剩半棵，該樟樹價值不斐，被剪成半屏  
06 樹，求償100,000元；頂樓與2、3樓前側採光罩，1樓前後側  
07 牆擋及4樓前側牆擋被惡意毀損須一再新設達31次，每次要  
08 材料費500元，向被告二人求償15,500元；屎事件有拍到被  
09 告二人放任寵物進入原告庭院任意排泄糞便兩次，清潔與消  
10 毒費用求償4,000元。上開損害共119,500元，爰依侵權行為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  
12 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卷附原告所提被告徐飛鳳修剪系爭樟樹之照片，係因系爭樟  
16 樹之樹葉、樹枝已經逾越到被告住家，樟樹樹葉掉落造成被  
17 告家採光罩樹葉堆積如山、排水溝阻塞，下雨無法排水，更  
18 長滿許多白蟻，被告多次與原告溝通，請原告自行修剪，但  
19 原告不理不睬，被告才不得以修剪，排除水溝上的小樹枝，  
20 並未把系爭樟樹剪成半屏樹；另外原告家採光罩、PP板等風  
21 吹日曬久了自然就會破損，與被告二人無關；又被告並未養  
22 寵物，野貓從其住家跳入原告住家庭院，並非其所能控制  
23 的。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  
24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兩造為鄰居，有兩造年籍資料在卷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  
27 首堪認定。惟原告主張住家樟樹、採光罩、牆擋遭被告二人  
28 破壞、被告家寵物進入到原告庭院排泄糞便，則為被告二人  
29 所否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31 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2 固定有明文。惟由上規定可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  
03 侵權行為成立要件有：須有加害行為、行為須不法、需侵害  
04 他人之權利、須致生損害、須有責任能力、須有故意或過  
05 失；同條項後段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則有：侵害他人權利或  
06 利益致生損害、背於善良風俗、侵害的故意。又當事人主張  
07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8 277條亦有明文。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應就加害人  
09 之行為符合前揭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既  
10 否認有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自應  
11 對被告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負舉證之責。

12 (二)查原告雖主張系爭樟樹遭被告剪成半屏樹等語，惟依原告所  
13 提證據，僅能見到被告徐飛鳳爬上住家採光罩修剪系爭樟樹  
14 之照片2張，且顯然係於同一時段所拍得（見本院卷第29  
15 頁、第87頁），並未能見到系爭樟樹已成原告所稱之「半屏  
16 樹」，且被告二人是否惡意大肆修剪系爭樟樹，原告亦未能  
17 確實舉證被告二人修剪系爭樟樹之時間、地點及手段方法，  
18 卷內亦乏明確之證據可憑。

19 再依上開原告所提被告徐飛鳳修剪系爭樟樹之照片，按民法  
20 第797條規定：「土地所有人遇鄰地植物之枝根有逾越地界  
21 者，得向植物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植物所有  
22 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23 並得請求償還因此所生之費用。越界植物之枝根，如於土地  
24 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被告抗辯係因系  
25 爭樟樹之枝葉逾越地界，且掉落在其住家採光罩之排水溝影  
26 響排水，已經多次請原告自行修剪，但原告並未理睬，才會  
27 自行修剪、拔除水溝上的小樹枝乙節，已提出錄音檔、採光  
28 罩排水溝被枝葉堵塞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5  
29 頁），是縱使被告徐飛鳳有一次修剪住家採光罩上之系爭樟  
30 樹，亦係因系爭樟樹支根逾越地界，且已對被告住家產生妨  
31 害，因原告並未依被告要求自行修剪，則被告自行刈除，亦

01 符合民法第797條之規定，難認有何不法性。是有關原告請  
02 求系爭樟樹被毀損之費用100,000元部分，本院認依原告所  
03 提證據，難認係肇因於被告二人之故意或過失及不法之行  
04 為，此部分請求，自難准許。原告另請求調查證據以查明系  
05 爭樟樹之價值乙節，亦已無必要。

06 (三)另有關原告請求被告二人賠償頂樓與2、3樓前側採光罩，1  
07 樓前後側牆擋及4樓前側牆擋被惡意毀損之費用部分，查原  
08 告並未提出被告二人破壞上開物品之時間、地點與手段方  
09 法，亦未舉證修繕所支出費用之憑據。且據原告之主張及所  
10 提照片，原告每次均係用壓克力板、保麗龍板、防水膠布設  
11 置隔檔，故請求31次之維修材料費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  
12 7頁），可見被告每次修繕均僅屬極簡易修繕，被告抗辯可  
13 能因風吹日曬而自然毀壞，亦非不可能，難認原告就被告二  
14 人有何加害行為舉證。

15 (四)又有關原告所稱之屎事件，被告二人既否認住家有養寵物乙  
16 情，就應由原告對此事負舉證之責，並應證明庭院內之糞便  
17 係可歸咎於被告二人之故意、過失所致。然原告縱使提出庭  
18 院內之糞便照片（見本院卷第31頁），頂多也僅可證明庭院  
19 內有貓、狗排泄，不足以證明係被告二人有何侵權行為所  
20 致，原告就此部分既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亦未提出  
21 確實支出清潔、消毒費用之證明，此部分請求，實亦難准  
22 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4 告119,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其  
25 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范欣蘋